

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合同书

申请单位名称：

 初次评估  再认证  其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下称甲方）

乙方：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内容和要求

1.1 总则

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GB/T 35966-2018 《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国家标准，对甲方的高技术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1.2 申请评估类型：

□初次评估 □再认证 □其它：

1.3 甲方的经营地址：

 1.4 甲方的注册地址：

1.5 申请覆盖的评估范围：（请以产品/服务活动名称描述，如研发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等；或以上的组合），最终的评估范围以乙方现场审核后确认的范围为准：

1. 费用支付

2.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整** （￥ **.00**），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款项（￥）大写**： 元整**。

2.2 评估的交通和食宿费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1. 评估时间

本合同完成时间初步定为 年 月 日，如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时间节点有变化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 评估证书管理

4.1 证书有效期为3年，仅适用于评估范围不变且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需求不变的情况，甲方需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六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首次申请。

4.2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证书记载的企业基础信息等一般性变更，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乙方核实后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4.3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分立、合并和重组等重大变更，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90日内，向乙方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乙方组织变更评估，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书。

4.4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遗失证书的，应按要求发布遗失声明，向乙方提交证书遗失补发申请，乙方核实后，按照有关程序补发证书。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如对乙方的现场评估、评估人员的行为、评估的公正性、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等级证书的降级、暂停和撤销等存在异议，有权向乙方提出申诉。

5.1.2 通过评估后，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等级证书和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宣传的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为保证评估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合规性，并承担不真实、不及时、不合规信息所引发的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当甲方发生影响体系运行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5.2.2 甲方至少在现场评估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在现场评估时须提供《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申请书》附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资料原件备查。

5.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需承担不予受理及暂停、撤销证书的风险。

5.2.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评估能顺利进行。

5.2.5 甲方应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评估适宜的工作条件。

5.2.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评估工作部组织开展的现场见证、确认审核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5.2.8 甲方应正确使用证书、评估标志和有关信息。

5.2.9 甲方在宣传与评估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5.2.10 甲方应接受乙方为保持证书有效性的监督，当甲方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在收到乙方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因故被暂停、撤销证书时，应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

5.2.11 甲方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所提交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所有材料脱密后方可提交至乙方及评估工作管理平台。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如甲方的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不能得到相关方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进行非例行监督。

6.1.2 有权公布甲方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的获证信息，以及证书的暂停、撤销状态。

6.2 乙方的义务

6.2.1 派遣适宜的评估人员为甲方开展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

6.2.2 提前与甲方沟通并确认评估计划，并按评估计划实施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工作。

6.2.3 以标准为依据，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工作。

6.2.4 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验证结果，结合其他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价。

6.2.5 对于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及时为甲方颁发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等级证书。

6.2.6 在证书有效期内，对甲方的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估等级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

1. 双方责任

7.1 如在评估进程中发现甲方存在足以导致评定意见为“不通过/不推荐”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理由。

7.2 如甲方中途提出中止评估，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7.3 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如期为甲方提供评估服务，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退还甲方相关费用。

7.4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 双方风险

8.1 甲方的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保持达到标准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保持，或被降级、暂停、撤销评估证书的风险。

8.2 乙方随时接受评估工作指导部门开展的抽查与复核活动。抽查与复核的结果如出现不合格，甲乙双方将承担乙方所给出的评估推荐结论被调整或撤销的风险，乙方将承担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资格被调整风险。

8.3 对在审核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8.4 甲方应承担因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1. 违约和争议

9.1 任何一方违约的需向守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差旅费、律师费等。

9.2 甲方逾期或者不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费用）达30日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至少50%的合同总款项（费用）。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9.4 不能或者不愿协商解决的争议，选择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 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0.2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联系方式（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10号楼3楼邮政编码：511370联系人：电话：传真：/Email：info@ceprei.org**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部 门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E-mail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